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19)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8頁。其中載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由獨立財務顧問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至19頁。

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5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新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由新華集團向本公司供應化工原料及本公司向新華集團供應水、電、蒸汽訂立的協議；
「二零零六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發佈的(其中包括)二零零六年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的通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追認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金額及經修訂的上限；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追認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金額及經修訂的上限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新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的上限」	指	經修訂的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每一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集團」	指	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獨資公司，持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5.70%，及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華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19)

董事：

郭琴女士(董事長)
劉振文先生
任福龍先生
趙松國先生
李天忠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慶駿先生
徐國君先生
孫明高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有關超過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原來年度上限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及二零零六年通函。

誠如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二零零六年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根據兩份協議(即二零零六年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與新華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就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所建議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如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該等關連交易的規定。另外，如果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的二零零七年發生的實際金額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2.5%，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超過原來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認為，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交易的總價值已超過其二零零七年度上限。這是由於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化工原料的市場價格升幅超出預期。

本公司已經指定某些人士監控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向管理層報告每月該等交易的金額，如任何該等交易金額在任何一年的九月底前超過協議的年度上限75%，均須通知董事會每一位成員。

3. 關連方關係

新華集團目前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的35.70%，就上市規則而言，新華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二零零六年協議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協議訂立方

新華集團與本公司

主要條款及條件

二零零六年協議乃由本公司與新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並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1) 本公司可按市場價格，向新華集團採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產品：
 - (a) 維修設備所用的零部件：小五金、閘門、工具類、儀器儀錶、軸承、泵類、化學試劑、玻璃儀器，以及上述產品的維修服務；

董事會函件

- (b) 各類包裝材料：輕印、木器加工、包裝、吹塑、彩印、紙盒、紙桶、制瓶以及其他零星包裝材料；及
- (c) 藥品生產使用的化工原料類：原甲酸三甲酯、丙二酸二乙酯、丙二酸二甲酯、氯代丙醯氯、甲醇鈉、氯乙酸、硫酸、水楊酸、硫酸二甲酯、焦鈉、還原劑以及其他化工原料等。

上述產品及服務價格需根據市場慣例釐定。唯所有相關價格不得高於由新華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銷售相關產品的價格。

- (2) 本公司向新華集團銷售以下產品：

- (a) 水、電及蒸汽(按成本加相關的稅費及費用)；及
- (b) 於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的零星項目(按市場價格)，如廢水、廢氣及其它固體廢物。

無論如何，上述列示的有關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將上述產品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價格。

- (3) 雙方須依據本公司或新華集團訂單所列示的時間，準時向另一方支付訂購產品及享用服務的費用。
- (4) 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向任何第三方就銷售或採購有關產品或服務進行交易。
- (5) 二零零六年協議的條款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可延展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延展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會就上述與新華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5. 商標許可協議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及二零零六年通函也指出本公司與新華集團於一九九六年簽訂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上限為人民幣1,100,000元，並將維持不變，直至協議終止。另外，該商標許可協議將於商標許可協議所指的商標有效期間持續有效。

商標許可協議的上限及條款已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並沒有超過上限，所以不必再度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6.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他們並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而二零零六年協議的交易條款屬於公平及合理的。

通過訂立二零零六年協議，本公司可以繼續向新華集團銷售相關產品而獲取收入，並從新華集團獲得穩定的原材料及／或零星產品供應，從而避免向其他供應商支付額外的採購費用。

7. 上限

原有上限

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1. 採購配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73,600	84,640	97,340
2. 銷售廢料、供應水、電、蒸汽	21,620	24,860	28,590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六年協議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實際發生的採購配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及銷售廢料、供應水、電、蒸汽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六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1. 採購配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96,730	68,450
2. 銷售廢料、供應水、電、蒸汽	14,036	6,499

由於化學原料的市場價格升幅超出預期，導致二零零七年度採購配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金額超過上限。

8. 修訂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原來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經監控公司所有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原材料價格的上漲，同時根據對本公司產品需求的內部預測，本公司預期二零零六年通函所載列的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原來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關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採購配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關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銷售原材料、供應水、電、蒸汽的年度上限則維持不變。

新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採購配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200,000	250,000

本公司基於下列因素確定上述修訂：

- (a) 二零零七年度數字；
- (b) 化工原料市場價格實際的增加及預計的增加(請見下表)；及

董事會函件

(c) 本公司業務發展。

本公司已經注意到從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用作生產藥物的化工原料市場價格有一倍、二倍甚至更高的增長。部分化學原料的價格增長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一月	二零零八年六月
硫酸	人民幣370元／噸	約人民幣1,700元／噸
硫酸二甲酯	人民幣2,500元／噸	人民幣5,000元／噸
還原劑	人民幣500元／噸	人民幣1,500元／噸

考慮到原料市場價格的大幅增長，本公司建議大幅提高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年度上限。

9.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當持續關連交易超過原來上限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另外，由於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的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金額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訂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各年度上限，所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每年計超過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4)條的規定，本公司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外，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鑒於此，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追認二零零七年度實際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的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由於新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70%，新華集團及其聯繫人(如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相信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上述所有修訂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10. 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原來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及化學產品。

12. 關於新華集團的資料

新華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專門從事醫藥工業、有關的化學工業、包裝及化學工程設備等投資。

13.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已通過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由獨立股東酌情追認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金額及批准經修訂的上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閣下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4.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追認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金額及經修訂的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追認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金額及經修訂的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益處、二零零六年協議的有關條款以及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追認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金額及經修訂的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追認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金額及批准經修訂的上限的決議案。

所有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就追認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金額及批准經修訂的上限放棄投票權。

新華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5.70%，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追認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金額及批准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所有事項的投票權。

獨立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追認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金額及經修訂的上限。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就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公佈獨立股東是否已批准本通函所載決議案。

15.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琴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慶駿先生
徐國君先生
孫明高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敬啟者：

超過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原來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被委任以就追認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金額及經修訂的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概無任何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希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1至19頁的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1至8頁的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了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金額及經修訂的上限的資料，及其原因及益處。

吾等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已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追認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金額及經修訂的上限的原因及益處。吾等已對載於本通函第11至19頁結好融資有限公司考慮的因素、理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加以考慮。吾等同意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提出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金額超過上限是可以接受的及經修訂的上限屬公平合理的意見。吾等也同意結好融資有限公司關於追認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的金額所包含的交易及經修訂的上限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實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追認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金額及經修訂的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戴慶駿、徐國君、孫明高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追認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的金額及經修訂的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致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就有關建議追認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的金額及經修訂的上限是否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 貴公司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語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如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二零零六年公告**」）及二零零六年通函所分別披露，貴公司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鑒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 貴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所建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貴公司核數師於審核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注意到，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已超過其二零零七年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如果一項現行持續關連交易超過年度上限， 貴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由於二零零六年協議在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金額的所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 貴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的修訂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以每年計(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2.5%以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4)條規定， 貴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關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有鑒於此， 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追認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度實際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經修訂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由於新華集團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股本的35.7%，新華集團及其聯繫人(如有)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慶駿先生、徐國君先生及孫明高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追認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的金額及經修訂的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在達致推薦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列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吾等假定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此負全部責任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並無知悉在通函內董事所作出的聲明、意見及計劃屬未經審慎周詳查詢乃按中肯意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已獲董事告知通函內提供及陳述的資料及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提供正當理由，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建議追認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的金額及經修訂的上限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貴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及化學產品。

新華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從事醫藥工業、化學工業、包裝工業及化學工程設備等投資。

正如二零零六年公告及二零零六年通函所述，二零零六年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新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主要內容為(i)從新華集團採購配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交易**」)；及(ii)向新華集團銷售廢料、供應水、電、蒸汽(「**銷售交易**」)。二零零六年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延展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關於當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二零零六年協議，(i)採購交易所涉及的产品及服務價格需根據市場慣例釐定，唯所有相關價格不得高於由新華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銷售相關產品的價格；及(ii)銷售交易所涉及所有有關價格不得低於 貴公司將相關產品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價格。

另外，關於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1. 採購交易	73,600	84,640	97,340
2. 銷售交易	21,620	24,860	28,590

正如二零零六年公告及二零零六年通函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零六年協議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他們並認為，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而二零零六年協議的交易條款屬於公平及合理的。通過訂立二零零六年協議， 貴公司可以繼續向新華集團銷售相關產品而獲取收入，並從新華集團獲得穩定的原材料及／或零星產品供應，從而避免向其他供應商支付額外的採購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 貴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所建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提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II. 年度上限及其修訂

A. 二零零七年年度上限

貴公司核數師於審核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注意到，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採購交易金額已超過其二零零七年年度上限。

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關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原來年度上限及實際發生金額如下表所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原來上限	實際金額		原來上限	實際金額		原來上限	實際金額	
		估原來上限	的比例		估原來上限	的比例		估原來上限	的比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採購交易	73,600	96,730	131.43	84,640	不適用	不適用	97,340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交易	21,620	14,036	64.92	24,860	不適用	不適用	28,590	不適用	不適用

表一：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原來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從表一中可以看出，二零零七年度的採購交易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96,730,000元，超出二零零七年原來上限人民幣73,600,000元約31.43%。這是由於化工原料的市場價格升幅超過預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部分化學原料的市場價格增長如下表所示：

	二零零七年一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六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噸)	(每噸)	(每噸)
1. 硫酸	370	1,053	約1,700
2. 硫酸二甲酯	2,500	3,514	5,000
3. 還原劑	500	1,077	1,500

表二：化學原料的市場價格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如上述表二所示，於二零零七年，(i)硫酸的市場價格由一月的人民幣370元／噸上漲到十二月的人民幣1,053元／噸，增長了約184.59%；(ii)硫酸二甲酯的市場價格由一月的人民幣2,500元／噸上漲到十二月的人民幣3,514元／噸，增長了約40.56%；及(iii)還原劑的市場價格由一月的人民幣500元／噸上漲到十二月的人民幣1,077元／噸，增長了約115.4%。

考慮到上述二零零七年化學原料市場價格的大幅及不可預料的增長，吾等認為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的採購交易金額超過二零零七年原來年度上限約31.42%，是可以接受的。因此，吾等同意董事關於追認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的金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意見。

B. 修訂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原來年度上限

由於 貴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原材料價格的上漲，同時根據對 貴公司產品需求的內部預測， 貴公司預期二零零六年通函所載列的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原來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 貴公司的需求。因此， 貴公司建議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關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關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則維持不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新建議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新建議上限)
採購交易	200,000	250,000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貴公司基於下列因素確定上述修訂：

1. 二零零七年度數據；
2. 化工原料市場價格實際的增加及預計的增加；及
3. 貴公司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的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就修訂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度上限之上述因素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得知 貴公司已經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生產醫藥產品的原料市場價格與二零零七年一月相比已經有一倍、二倍甚至更高的增長，詳見上述表二。董事預計隨著中國境內普遍的物價水平及基本原料價格的增長，上述用於生產化工產品的化工原料市場價格在未來仍將維持上升趨勢。考慮到這些情況， 貴公司建議提高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六月上半年實際發生的採購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8,450,000元，分別約為二零零八年原來年度上限人民幣84,640,000元及二零零八年修訂上限人民幣200,000,000元的80.87%及34.23%。由於預計未來幾年化工原料市場價格的增長以及為擴大 貴集團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業務市場佔有份額而發生的採購交易量的增長，董事預期將會與新華集團發生更多的採購交易。

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關於採購交易修訂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佔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的綜合銷售成本人民幣1,570,246,000元的12.73%及15.92%。吾等認為 貴公司賴於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與新華集團的採購交易的風險是可以接受的。

鑒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上述關於修訂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採購交易的上限因素是公平合理的。

C. 修訂年度上限的監控

貴公司已經指定某些人士監控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向管理層報告每月該等交易的金額，如任何該等交易金額在任何一年的九月底前超過協議的年度上限75%，均須通知董事會每一位成員。

基於以上所述以及考慮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的事實，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經採取切實措施監控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有利於維護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結論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經修訂的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關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董事會提供的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關於追認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的金額所包含的交易以及經修訂的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關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實屬公平合理，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追認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實際發生的金額及修訂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關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採購交易的原來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代表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姚志明 洪瑞坤

董事 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57,312,830股，包括187,809,202股有限售條件流通A股，119,503,628股無限售條件流通A股及150,000,000股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姓名	持有A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董事：		
郭 琴女士	12,639	0.00276
監事：		
于公福先生	6,075	0.00133
高慶剛先生	4,370	0.00096
劉 強先生	4,370	0.00096
高級管理人員：		
曹長求先生	2,278	0.0005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i)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當作或視為由該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於該條所指的名冊內登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或債務證券；
- (b) 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在任何本集團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訂立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概無在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以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其相關人士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生意往來或從中取得任何利益。

4.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佔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1.	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新華集團」)	國有A股	163,258,735	35.70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流通H股	148,737,998	32.52

新華集團為國有獨資公司。郭琴女士為本公司及新華集團的董事。任福龍先生為本公司及新華集團的董事。李天忠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為新華集團的董事。高慶剛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新華集團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佔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逆轉。

6. 訴訟

本集團成員概無牽涉入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要求，據各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要求。

7. 專家同意書

下述專家就本通函的刊發並包括其函件及在表格和行文中提及其名稱已提供書面同意，而該書面同意並未撤回：

名稱	資格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訂立或擬訂立若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的成員終止的服務合約。

9.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閣下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載於下文。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七十條行使其職權，並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供投票表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七十條列明本公司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及
- (iii)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10. 其他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曹長求先生及郭磊女士；曹長求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青島海洋大學經濟管理專業，郭磊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廣州外貿學院會計專業。

目前本公司尚未委任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發佈公告宣佈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的有關須委任一名符合該規則所載資格的全職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有關豁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於(i)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或(ii)本公司未能履行任何有關豁免的條件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尋找合適的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c) 本通函及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存放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易周律師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0樓，以供查閱。下列文件亦於臨時股東大會可供查閱：

- (a) 二零零六年協議；
- (b) 商標許可協議；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由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函件；
- (e) 附錄第七段所提述由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書面同意。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19)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從新華集團採購配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實際發生金額，即人民幣96,730,000元。
- (2) 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公司從新華集團採購配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至十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前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隨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7)；上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達。而上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依附註1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權利。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各位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4.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隨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前述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授權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7)，方為有效。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委託書連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發送予本公司的股東。
5.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股東自理。
7.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
郵政編碼：255005
電話：86 533 2196025
傳真：86 533 228750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董事：

郭琴女士(董事長)
劉振文先生
任福龍先生
趙松國先生
李天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慶駿先生
徐國君先生
孫明高先生